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87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辦理招生事宜，特組織「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行政助理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 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之擬定。
 - (二) 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之擬定。
 - (三) 審查推薦甄選之報名資格。
 - (四) 主持面試並評分。
 - (五) 決定錄取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執行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，得設執行小組（小組內需列候補人員以為調度）。各項考試執行小組於舉行報名審查、面試實施、及決定錄取名單會議時，會議均應在小組委員全體出席時（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候補人員代替），方可開會；其餘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名單不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或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推薦入學本系者，應自動迴避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十條 面試及其他各評分方式及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